

淮北市 卫生健康委 发展改革委 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淮卫〔2022〕26号

关于托育机构水电气热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区卫生健康委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淮北供电公司：

为促进托育服务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〈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发改社会〔2019〕1606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〈关于学校水电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〉》（发改价格〔2007〕2463号）、《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安徽省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皖发〔2022〕14号）、《关于

印发卫生健康领域三个补短板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皖医改〔2021〕1号)、《关于印发淮北市卫生健康领域三个补短板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淮医改〔2021〕4号)等有关规定,现就托育机构用水、用电、用气(管道天然气,下同)、用热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符合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五部门《关于印发安徽省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皖卫发〔2021〕4号)相关规定的托育机构,其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用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,有居民合表价格的,按合表价格执行。托育机构凭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《托育机构备案回执》向所属水电气热经营企业办理。

二、托育机构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用热应单独立户装表计量。涉及建筑红线内的线路管道改造费用由托育机构承担,计量装置费用由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企业承担。

三、各级价格管理部门及水电气热经营企业要精心组织、主动服务,做好宣传解释工作,确保托育机构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用热价格政策执行到位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6月10日

